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规〔2023〕6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饶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》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和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潮府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县政府决定对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管理制度进行清理。经清理，县政府决定废止不符合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

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要求的 4 个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（目录详见附件）。被废止的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依据。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 4 件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县监委办、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：

废止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饶平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》（饶府〔2014〕9号）
2. 《饶平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》（饶府〔2014〕11号）
3. 《饶平县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》（饶府〔2014〕12号）
4. 《饶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饶府〔2016〕12号）